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苏美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中国浦发机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浦发”)签署《关于甘肃蓝科石化高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书》(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拟以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受让中国浦发所持甘肃蓝科石化高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科高新”)1,700万股,约占蓝科高新总股本的4.8%(以下简称“交易标的”),标的股份的拟转让价格为人民币5.09元/股,交易总价款为人民币86,530,000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已经上级主管单位审批通过,尚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同意后提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审议通过后《股份转让协议》方可生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由于本次交易尚需履行审批事项,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本次交易标的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自2023年10月31日起被司法冻结,中国浦发承诺将在交易前解除。因交易标的被冻结导致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能否最终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历史关联交易情况:2024年4月12日,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第十届监事会第四次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与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机集团”)下属国机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开展总额不超过20亿元应收账款保理业务,该事项已经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4年6月21日,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苏美达集团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169,858,442.70元,通过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受让中国浦发全资子公司上海浦进企业发展有限公司所持上海吉润置业有限公司52%股权。除上述事项外,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国机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的交易,与不同关联人发生的受让股权的关联交易均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除日常关联交易外)。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进一步增强公司对相关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布局,推动公司清洁能源、生态环保及绿色船舶建造等业务协同、共赢,强化公司支撑服务国家战略能力,公司与中国浦发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拟通过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受让中国浦发所持蓝科高新1,700万股(约占蓝科高新总股本的4.80%),标的股份的拟转让价格为人民币5.09元/股,交易总价款为人民币86,530,000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已经上级主管单位审批通过,尚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同意后提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审议通过后《股份转让协议》方可生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由于本次交易尚需履行审批事项,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次交易标的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自2023年10月31日起被司法冻结,中国浦发承诺将在交易前解除。因交易标的被冻结导致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能否最终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若本次交易发生,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关联交易均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关系说明

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机集团”)系公司控股股东,中国浦发系国机集团控制的子公司,且公司董事长杨永清先生兼任中国浦发董事长。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中国浦发为公司的关联方,公司本次以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受让中国浦发所持蓝科高新部分股份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 中国浦发机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楼江宁

成立日期:1992年9月22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132205323F

注册资本:22,139,465.7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上海市普陀区中山北路1737号402室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内贸易(除专项规定外),成套设备、成型项目、工程项目管理服务,从事建筑工程、电力工程、石化工程等专业领域的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开发;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房地产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国机集团直接持股54.15%。

根据公司于2023年3月20日披露的《关于受托管理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6),公司控股股东国机集团将其控股子公司中国浦发日常经营活动委托给公司进行管理。除此之外,公司与中国浦发之间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均保持独立。

经查询,中国浦发非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600710 证券简称:苏美达 公告编号:2024-036

苏美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协议转让方式受让蓝科高新部分股份暨关联交易的提示性公告

三、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名称及类别

本次交易标的为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向关联方购买股份,交易标的为中国浦发所持蓝科高新1,700万股股份,占蓝科高新总股本4.8%。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 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甘肃蓝科石化高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健

成立日期:2001年4月31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20000224529093P

注册资本:35,452.8198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兰州市安宁区蓝科路8号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特种设备设计;特种设备制造;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特种设备检验检测;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民用核安全设备设计;民用核安全设备安装;检验检测服务;安全生产检验检测;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特种设备销售;机械装备研发;机械装备销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专用设备修理;金属制品修理;对外承包工程;工程管理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工业设计服务;工业设计服务;石油天然气技术服务;海洋工程装备研发;海洋工程关键配套系统开发;海洋工程装备制造;水下系统和作业装备制造;海洋工程设计和模块设计制造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标准化服务;版权代理;科技中介服务;广告设计制作;软件开发;进出口商品检验鉴定;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国内贸易代理;船用配套设备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权属状况说明

目前,中国浦发持有的蓝科高新无限售流通股1,700万股不存在抵押、质押的情形,存在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被司法冻结的情形。以上司法冻结将在交易前解除,预计不会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

3. 经查询,蓝科高新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蓝科高新股东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	成立时间	注册地点
国机资产管理有限(表 决权委托中国浦发)	22.04%	134,980万人民币	1993年12月	北京市
国机集团	7.54%	2,600,000万人民币	1988年5月	北京市
中国能源工程集团有限公 司(表决权委托给中国浦 发)	6.31%	333,334万人民币	1987年8月	上海市
中国浦发	4.80%	22,139,465.7万人民币	1987年8月	上海市
韩莉莉	4.19%	-	-	-
安忠歌	2.98%	-	-	-
中国工程与农业机械进出口 有限公司	1.50%	26,995万人民币	1982年1月	北京市
中国联合工程 有限公司	1.47%	120,000万人民币	1984年1月	浙江省
其他中小股东	49.17%	-	-	-
合计	100.00%	-	-	-

本次交易前,中国浦发直接持有蓝科高新17,000,000股份,占蓝科高新股份总数的4.80%。受托表决权股份100,497,309股,占蓝科高新股份总数的28.35%,合计控制的表决权33.15%,为蓝科高新控股股东。(计算如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若本次交易完成,公司将持有蓝科高新17,000,000股份,占蓝科高新股份总数的4.80%;中国浦发直接持有蓝科高新股份,受托表决权股份100,497,309股,占蓝科高新股份总数的28.35%,仍为蓝科高新控股股东。

(四)蓝科高新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6月30日
单位:万元		

证券代码:600226 证券简称:亨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3

浙江亨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执行阶段。
- 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申请执行人)。
- 涉案金额:案件一、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聚果晨曦新媒体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聚果晨曦”)应向公司返还第二期交易意向金5,000万元、支付资金使用费67,460,021.92元、支付违约金167,796,300.00元,合计285,256,321.92元(资金使用费、违约金暂计至2021年12月31日),喻策对聚果晨曦的上述付款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承担连带责任人有权向聚果晨曦追偿,公司有权在285,256,321.92元范围内,就聚果晨曦质押给公司的其持有的深圳量子云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量子云”)名下75.5%股权(质权登记编号:202006083227)折价或者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优先受偿。
- 案件二、聚果晨曦向公司返还剩余交易意向金22,930万元及资金使用费(以27,930万元为基数,自2022年1月1日计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按年化利率8%计算)、违约金(以27,930万元为基数,自2022年1月1日计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按日万分之五计算)等。喻策对聚果晨曦的上述付款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承担连带责任人有权向聚果晨曦追偿,公司有权在诉讼金额范围内,就聚果晨曦质押给公司的其持有的量子云名下75.5%股权(质权登记编号:202006083227)折价或者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优先受偿。
- 是否会对公司损益产生影响: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已应收聚果晨曦交易意向金26,620.00万元,已计提坏账准备26,620.00万元。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将根据诉讼的执行情况确定,公司将根据诉讼执行情况及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相应会计处理,最终影响金额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后的数据为准。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浙江亨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月18日就聚果晨曦和喻策未按约定向公司返还第二期交易意向金5,000万元相关事项,向浙江省德清县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德清法院”)提起诉讼并申请财产保全,要求聚果晨曦、喻策返还上述第二期交易意向金5,000万元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公司请求:(1)判令聚果晨曦向公司返还其应于2021年5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向公司支付的交易意向金5,000万元;(2)判令聚果晨曦向公司支付资金使用费67,460,021.92元;(3)判令聚果晨曦向公司支付违约金167,796,300.00元;(4)判令喻策对第1、2、3项诉讼请求承担连带清偿责任;(5)判令公司有权在285,256,321.92元范围内,就聚果晨曦质押的量子云75.5%股权折价或者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优先受偿等;(6)本案诉讼费用由聚果晨曦、喻策承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5日披露的《关于提起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1)。

2022年7月11日,公司向德清法院提起另一诉讼请求聚果晨曦、喻策返还包括第三期还款在内的剩余全部交易意向金22,930万元及资金使用费(以27,930万元为基数,自2022年1月1日计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按年化利率8%计算)、违约金(以27,930万元为基数,自2022年1月1日计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按日万分之五计算)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18日披露的《关于提起相关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6)。

证券代码:600006 证券简称:东风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2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8月份产销数据快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8月份产销数据如下:

车型类别	产量					销量				
	本月	去年同期	本年累计	去年同期累计	累计增幅(%)	本月	去年同期	本年累计	去年同期累计	累计增幅(%)
商用车	6,832	13,146	88,267	90,844	-2.30	7,067	13,026	92,502	89,497	3.36
乘用车	1,028	933	6,857	5,888	16.46	1,136	799	8,308	5,557	49.51
新能源车	274	227	1,716	2,042	-15.96	280	221	1,739	2,043	-14.88

证券代码:002616 证券简称:长青集团 公告编号:2024-053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不参加广东辖区2024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广东证监局、广东上市公司协会联合举办的“坚定信心 携手共进 助力上市公司提升投资价值”——2024广东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月活动投资者集体接待日,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

证券代码:603181 证券简称:皇马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2

浙江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9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伟松先生召集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浙江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及《浙江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规定。

本次会议共计46名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代表员工持股计划份额5,027,792份,占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已授予总份额的100%。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 《关于设立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 《关于设立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议案》
- 《关于授权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特此公告。

浙江亨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10日

证券代码:300640 证券简称:德艺文创 公告编号:2024-081

德艺文化创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
-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 截至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1,459,000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该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

特此公告。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9日

证券代码:603181 证券简称:皇马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2

浙江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9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伟松先生召集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浙江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及《浙江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规定。

本次会议共计46名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代表员工持股计划份额5,027,792份,占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已授予总份额的100%。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 《关于设立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 《关于设立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议案》
- 《关于授权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特此公告。

浙江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10日

除上述事项外,转让方向受让方确认,标的股份并未设置任何抵押、质押、留置、担保、优先权、委托、信托、代持等第三人权益,其他任何形式的限制或担保权益,及其他任何形式的优先安排,标的股份过户后,受让方将依法对标的股份拥有全部的、完整的所有权。

(四)股份转让价款与支付方式

经转让方与受让方协商一致,本次标的股份转让价款以股份转让的提示性公告日前30个交易日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算术平均值为基准确定,即每股受让价格为人民币5.09元/股,标的股份转让总价款为人民币86,530,000元(大写:捌仟陆佰伍拾叁万圆整)。

(五)股份转让合规性确认与过户

1. 在本协议生效后,出让方应在受让方付清本次股份转让的全部价款30个工作日内,完成标的股份解除冻结。各方应在标的股份解除冻结10个工作日内,共同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办理股份转让的合规性确认。
2. 各方在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合规性确认后5个工作日内,共同到登记结算公司办理将标的股份过户至受让方名下的手续。
3. 在标的股份过户后,受让方即成为标的股份的唯一所有权人,拥有对标的股份完整的处置权和收益权,并且转让方或者其他任何第三人针对标的股份不享有任何处置权、收益权或者其他任何权利。

(六)争议解决与违约责任

1. 凡因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各方首先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应将争议提交南京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实施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2. 除《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的不可抗力及法律变动情形外,任何一方违反,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协议书项下的任何义务,保证、承诺、责任,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及全部赔偿责任。

3. 标的股份存在瑕疵导致本次股份转让无法继续进行导致受让方利益受到损害,转让方向受让方赔偿相应损失,并在该事实发生次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受让方支付股份转让款总额万分之五的违约金。

4. 受让方承诺书无法履行,在该事实发生次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受让方向转让方支付股份转让款总额万分之五的违约金。

5. 转让方未在约定的期限内配合受让方完成股份登记过户手续的,每逾期一日,应当向受让方支付股份转让款总额万分之二的违约金,违约金可直接在股份转让款中扣除。

6. 受让方未在本协议约定的期限内支付股份转让款的,每逾期一日,应当向转让方支付股份转让款万分之二的违约金。

(七)协议生效

1. 本协议自各方加盖公章之日起成立。

2. 本协议在以下条件全部成就且其中最晚成就之日起生效:

- (1)转让方内部相关有权机构批准本次股份转让;
- (2)受让方内部相关有权机构批准本次受让标的股份;
- (3)有权之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本次股份转让。

七、历史关联交易情况

1. 2024年4月11日,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与国机集团下属国机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开展总额不超过20亿元应收账款保理业务,该事项已经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 2024年6月21日,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苏美达集团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169,858,442.70元,通过非公开协议方式受让中国浦发全资子公司上海浦进企业发展有限公司所持上海吉润置业有限公司52%股权。

除上述事项外,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国机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的交易,与不同关联人发生的受让股权的关联交易均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除日常关联交易外)。

八、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已经上级主管单位审批通过,尚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同意后提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审议通过后《股份转让协议》方可生效,且需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合规性审查确认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转让过户登记手续。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能否最终完成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次交易标的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自2023年10月31日起被司法冻结,中国浦发承诺将在交易前解除。因交易标的被冻结导致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能否最终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美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10日

表决结果:同意5,027,792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100%;反对0份;弃权0份。

公司将持续关注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浙江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10日

证券代码:603181 证券简称:皇马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1

浙江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非交易过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4年7月17日、2024年8月2日召开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浙江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及《浙江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要求,现将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根据参与对象实际认购和最终缴款的查验结果,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际参与认购员工46人,认购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存股1,338.8万股,缴纳认购资金6,479.792万元,其中300万预留股份由公司董事王马驹按统一认购价格缴纳1,452万元。

根据公司于2024年9月9日收到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1,338.8万股公司股票,已于2024年9月6日完成非交易过户至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过户价格为4.84元/股。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过户持有公司股份1,338.8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7%。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规定,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为24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的股票过户至本期持股计划名下时起算。若本计划规定的公司业绩考核指标未达成,则标的股票锁定期增加12个月。

公司将持续关注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10日

证券代码:300640 证券简称:德艺文创 公告编号:2024-081

德艺文化创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
-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 截至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1,459,000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该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

特此公告。

德艺文化创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9日